

# 商标异议程序的实务困境与规则调适

侯 凯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2日

## 摘 要

商标异议程序是平衡商标授权效率与权利保障公正的核心枢纽。我国异议程序历经多次修法, 仍面临程序冗长催生恶意异议、功能定位摇摆导致审查失据、撤三制度衔接断裂引发权利冲突三重制度性症结。破解上述困局, 应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进行规则调适, 即压缩程序周期以遏制恶意异议, 确立依申请审查以厘清功能边界, 引入不使用抗辩以贯通商标使用理念。这一规则调适进路有助于整体提升异议程序运行效能。

## 关键词

商标异议程序, 功能定位, 规则调适

# Practical Dilemmas and Rule Adjustments in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dure

Kai Hou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16, 2026; accepted: April 27, 2026; published: May 22, 2026

## Abstract

The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dure is a core pivot for bal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trademark authorization with the fairness of rights protection. Despite multiple revisions to our country's opposition procedures, three institutional problems remain: prolonged procedures giving rise to malicious oppositions, fluctuating functional positioning leading to inconsistent examinations, and disconnection with the trademark cancellation system causing rights conflicts. To resolve these dilemmas, rule adjustme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shortening procedural cycles to curb malicious oppositions, establishing application-based examination to clarify functional boundaries, and introducing non-use defenses to integrate the concept of trademark use. This approach to rule adjustment helps achieve an overall improvement in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the opposition procedure.

## Keywords

###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dur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Rule Adjust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商标异议程序的历史演进与功能定位

商标异议程序是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对申请商标进行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该商标存在不予注册的法定事由,在法定期限内向商标局提出反对意见,请求驳回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制度安排。其中,提出不同意见的人为异议人,商标申请人为被异议人。异议程序的目的在于给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提供对商标注册提出意见的机会,从而通过社会的力量保证商标注册审查工作的质量。根据这一释义,诸多学者认为异议制度的存在目的就是发挥社会公众的力量参与商标审查,以弥补商标审查人员的疏漏。异议制度可以起到社会监督与权利救济的功能。一方面对于商标局来说,将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工作置于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可以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另一方面对于在先权利人来说,可以通过异议程序及时维护自己的权利。

我国商标异议程序的制度演进与经济发展模式的变迁紧密交织。张立新、王莲峰的研究将其概括为“取消-重设-完善-简化”的发展脉络,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对异议程序功能需求的强度与侧重点各有不同<sup>[1]</sup>。在计划经济时代,商标被定位为行政管理工具而非民事财产权,异议程序的权利博弈功能缺乏制度需求。新中国成立初期虽曾短暂设置公开异议与内部复审程序,但争议解决始终封闭于行政系统内部,未向司法审查开放。至六十年代,随着指令经济全面确立,商标注册制度整体收缩,异议程序更被直接取消,折射出商标确权需求的显著萎缩。改革开放初期,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异议程序得以恢复,并形成以行政审查为主导的两轮裁断模式,但公权终局裁断的结构仍未向司法救济彻底敞开,异议制度的权利保护功能尚处发育阶段。为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衔接 TRIPS 协定关于行政终局须受司法审查的要求,2001年《商标法》第二次修改确立了异议前置下的行政二审、司法二审模式,全面赋予当事人司法救济权。然而,程序叠加导致商标确权周期大幅延长,一项商标若历经完整的异议、复审及行政诉讼,往往耗时五至八年方能最终确定是否准予注册。为化解程序冗长之弊,后续修法着力简化异议环节,通过限定异议主体与理由、规定异议不成立时商标可直接核准注册、异议人仅能通过后续无效宣告程序寻求救济等方式,形成了现行异议与无效宣告程序分置的基本格局。

纵览学术史,学界围绕商标异议程序的改革已形成两条主要路径。以王莲峰、黄安妮为代表的部分学者主张借鉴德国、日本经验,取消相对事由审查并将异议程序后置,以实质性压缩审查周期。以郭珺、杜颖为代表的另一派学者则认为,鉴于我国商标异议成立率远高于日本、德国,异议后置将导致大量在先权利人无法在注册前获得救济,因而主张保留异议前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规则优化。两派观点的分歧根源于对异议程序功能定位的不同认知:前者侧重于行政效率的提升,后者则强调权利救济的优先性。近年来,上述分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亦有所体现,第36条拟将异议期缩短为两个月,第39条拟取消不予注册复审程序<sup>1</sup>,但这在实践中会导致一方当事人明显处于不利状态,违反公平原则。在异议成立率持续攀升、恶意注册尚未根治的背景下,保留异议前置并通过规则调

<sup>1</sup>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EB/OL].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

适实现效率与公正的再平衡，是更契合我国制度现实的改革路径。

商标异议程序的制度变迁始终围绕一个核心命题展开：如何在商标授权效率与权利保障公正之间寻求最优平衡。在商标注册量和注册频率相对较低的阶段，效率需求尚不迫切，异议程序侧重于保障授权公正性。而随着商标申请量的持续激增，效率维度的权重不断上升，这势必影响异议模式的进一步调整。值得关注的是，异议程序“行政二审、司法二审”的基本审级结构并未实质改变，程序冗长的结构性症结依然存在。与此同时，异议程序在实务运行中逐渐暴露出功能定位摇摆、与撤三制度衔接断裂等深层问题——这些问题并非单纯的效率缺陷，而是关涉异议程序究竟应定性为权利救济程序还是行政监督程序的根本性追问。

正是基于上述制度演进的内在逻辑与实务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本文将从实务案例切入，聚焦异议程序在应对恶意注册、协调在先权利冲突等方面的实际运行效果，进而剖析其制度症结，并提出以规则调适为核心的优化路径。这一研究进路，既是对商标异议程序制度变迁逻辑的延续性考察，也是对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纵深推进背景下程序优化现实需求的学理回应。

## 2. 商标异议程序的功能异化与衔接断裂

### 2.1. 程序冗长催生恶意异议

商标异议程序的周期冗长，是实务中最受诟病的结构性缺陷。自1982年第一部《商标法》颁布实施至今，我国商标异议程序虽历经三次模式转变，但“行政二审、司法二审”的基本审级结构并未实质改变，程序冗长的症结依然存在[2]。这种审级设置导致的程序延宕，不仅是时间成本的简单累加，更催生了恶意异议与程序滥用的制度性共生现象。从制度演进的过程来看，简化异议程序是一以贯之的主题，商标主管机关在异议程序中不再对异议作出裁定，而是直接对商标可否注册作出决定；异议不成立时，商标申请人无需等待后续复审及诉讼程序即可先行获得注册。然而，这一改革并未从根本上减少审级总量——被异议人对不予注册决定不服的，仍可提出不予注册复审；异议人对准予注册决定不服的，还可提出无效宣告，行政二审的实质格局并未改变。加之司法二审程序的保留以及实务中可能出现的循环诉讼，商标注册程序依然给人以“没完没了”之感。更为深层的症结在于，将异议后续程序分置为无效宣告与不予注册复审两条路径，程序设计的复杂化给当事人造成了额外的制度负担[3]。尽管2001年《商标法》的异议程序周期更长，但其救济路径相对简明——无论异议成立与否，当事人不服均可申请异议复审。而现行制度下，当事人需根据异议结果选择不同的救济通道，程序的复杂性显著增加。此外，尽管取消了“异议和无效一事不再理”的规定，对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又予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当事人不能直接提起诉讼，只能依据相同的事实和理由提出无效宣告，进一步加剧了程序的繁琐程度。

程序冗长的最大隐忧在于其对恶意注册的制度性激励。在复审模式下，异议不成立直接作出准予注册规定的规定会助长恶意注册。一方面，商标申请仅需经过初步审查与异议两个程序即可获准注册。在恶意注册情形下，异议一次成功的概率本就不高，一旦异议审查部门认为异议不成立，商标便可直接注册。注册效率的提升并未完全匹配注册质量的保障，反而为恶意申请人提供了程序投机的空间。另一方面，商标一旦获准注册，恶意申请人便取得了相对的主动地位。商标评审部门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会考量已形成的市场秩序，对宣告无效更为审慎。恶意注册人可立即对真正权利人采取侵权诉讼、异议等恶意措施，或直接转让商标牟利，还可利用已获注册证书与在先权利人讨价还价，迫使权利人基于程序难度与商业风险考虑妥协转让。

### 2.2. 功能摇摆导致审查失据

商标异议程序的功能定位，是决定其制度设计与运行逻辑的根本性问题。既有研究多将异议程序的

困境归结为“权利救济”与“行政监督”之间的定位摇摆，但这一二元框架难以涵括异议程序所承载的多重价值目标。从程序法理审视，异议程序至少关涉四重维度：一是权利救济，即为先权利人提供及时维护私权的程序通道；二是程序正义，即通过充分质证与对抗式审查实现程序公正；三是行政效率，即确保商标授权确权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四是公共利益，即通过社会监督与绝对理由审查维护商标注册秩序的公共性。现行制度的根本症结，正在于这四重价值目标之间的张力未能得到有效协调。

首先，将异议程序定位为行政机关自我监督程序，与其制度逻辑存在根本冲突。异议程序的启动以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为前提，商标主管机关并无自行启动异议的职权。2013年《商标法》明确区分了异议提起的主体资格，任何人可依据绝对理由提出异议，在先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可依据相对理由提出异议，但并未赋予行政机关主动发起异议的权利。这表明异议程序的核心功能在于社会监督与权利救济，行政自我监督仅具有附属性质。商标异议程序主要应当是权利救济程序，原因在于商标权应纳入财产模式进行保护，保护经营者的权利应当是商标法第一位的目标，将异议程序定位为行政自我监督，不仅与“不告不理”的程序法理相悖，也难以解释异议程序中当事人对抗性的程序结构。

其次，审查模式的双轨并行加剧了功能定位的内在张力。现行异议程序兼具“居中裁判”与“职权审查”双重特征。一方面，主管机关需将异议人的申请和证据材料交换给被异议人质证答辩，异议双方被抽象为对抗性的程序当事人，程序外观具有准司法色彩。另一方面，在审查范围的确定上，异议部门仍保留显著的职权主义特征。审查人员可援引异议人未主张的相对理由或未举证的引证商标作为裁判依据。相对理由涉及私权，行政机关越俎代庖可能使已失效或影响不大的商标阻却善意注册，减损制度效率。这种混搭模式使异议程序既非纯粹的权利救济平台，亦非典型的行政复议程序，制度定位愈发模糊。

再次，“任何人依据绝对理由提出异议”的制度设计在实践中几近失灵。2020年1月至4月商标主管机关裁决的25,401件异议案件中，以绝对理由提出异议的案件仅占约1%。<sup>2</sup>绝对理由异议的制度利用率极低，制度收益严重不足。其原因在于制度成本与收益的错配。社会公众需承担监测成本与程序费用，而异议胜诉后相关费用仍由异议人自行承担，缺乏有效的正向激励。在此制度环境下，公众缺乏主动维护公共利益的动力，“任何人依据绝对理由提出异议”的制度安排难以实现预期的社会监督功能[4]。

最后，答辩质证规则的不完善进一步削弱了程序效能。现行制度仅规定异议人的申请和证据材料应交换给被异议人质证，却未规定被异议人的答辩和证据材料须交换给异议人质证。这种单向的证据交换机制，使得异议人无法对被异议人的答辩意见进行有效反驳，行政机关作出的异议决定的科学性因此受限。异议程序成立率长期低于无效宣告程序成立率，权利人在异议程序后往往继续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异议程序实质性解决纠纷的功能未能有效实现。

### 2.3. 衔接断裂引发权利冲突

商标的生命在于使用。作为传统的注册取得制国家，我国长期以来忽略了商标使用在商标权取得程序中的重要性，从而导致商标抢注与囤积现象频发。一个连续三年不使用且无不使用正当理由的注册商标，实质上仅是一个未经市场赋能的纯粹符号——由于不曾与具体商品或服务建立识别性联系，消费者无从将符号与特定来源形成认知关联，真正意义上的商标权始终未能生成。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以下简称撤三制度)的核心旨趣，正在于涤除那些徒具权利外观而无实质商誉支撑的“僵尸商标”，使商标注册秩序回归使用产生价值的应然轨道[5]。从体系化的视角审视，撤三制度所蕴含的商标使用理念理应在商标授权确权的全过程获得贯通——无论是在注册阶段的审查标准设定，还是在异议、无效宣告等权利冲突解决程序中，商标的实际使用状况均应成为权利效力的实质衡量因素。

<sup>2</sup>白兔大数据. 2020年商标异议决定书深度解析(三). [EB/OL]. <https://mp.weixin.qq.com/s/MTAo9nrSq80H29iiPKZRNw>

然而，我国现行商标法律制度在异议程序与撤三制度的衔接设计上存在明显的理念割裂。尽管我国有效商标申请量庞大，但“注而不用”现象普遍存在。在先权利人依据一枚注册已满三年但并未实际使用的商标提出异议时，被异议人无法在异议程序中直接以“引证商标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进行抗辩。实务中的通行做法是：被异议人须另行启动独立的撤三程序，待撤三程序审结并作出撤销决定后，方可据此否定异议的权利基础。这种程序安排将本应在同一法律程序中一并审理的商标使用事实，人为割裂为两个相互独立的行政审查程序，其制度性弊端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其一，程序分离导致审查效率的显著耗散。撤三程序本身具有独立的审查周期，而异议审查部门通常不会因撤三程序的启动而中止异议案件的审理。由此产生的制度性悖论在于：一枚在撤三程序中被认定已丧失权利实质的商标，仍可在并行推进的异议程序中有效阻却他人的善意注册申请。待撤三程序最终作出撤销决定时，异议程序往往已先行审结，被异议人已承受了本可避免的程序负担与时间成本。

其二，程序分离催生了权利异化的制度空间。“注册但不使用、不使用却能阻止他人注册”的权利悖论，使得闲置商标从私权保护的客体异化为恶意狙击竞争对手的工具。部分市场主体大量囤积商标却无真实使用意图，其目的并非积累商誉开展经营活动，而在于利用异议程序阻挡在后善意申请人的注册进程，进而索取商标转让费用或排挤竞争对手。王莲峰、黄安妮的研究显示，2021年我国一线商标审查员日均审查量已达25件，是日本的6倍，大量恶意注册申请占用了宝贵的审查资源<sup>[4]</sup>。在此制度环境下，异议程序与撤三制度的衔接断裂为恶意囤积者提供了程序套利的便利条件。

其三，程序分离折射出商标使用理念在授权确权体系中的贯彻不足。对商标使用义务的强调在近年制度演进中已成趋势，但这一理念尚未系统性嵌入权利确认的早期环节，由此折射出程序分离下的贯彻不足。若异议阶段即可对引证商标的使用状况进行实质审查，则可在授权阶段提前过滤掉那些仅有形式效力而无实质商誉的权利主张，实现异议程序与撤三制度在价值理念上的逻辑贯通。

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审视，在异议阶段引入不使用抗辩机制，能够实现程序运行的成本最小化与权利保护的实质化。一方面，将商标使用事实的审查提前至异议阶段，可避免当事人另案启动撤三程序所带来的双重程序负担；另一方面，以商标的实际使用状况作为异议请求能否成立的权利基础审查要素，使商标权的保护回归其商誉本质，有助于从根本上压缩“纸面权利”阻碍善意注册的制度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61条规定<sup>3</sup>的商标使用说明制度虽有强化使用义务的积极意图，但一刀切地要求所有商标权人定期主动报备使用情况，不仅过分增加了商标权人的义务，体系上也与我国商标权注册取得制相违背。相较而言，在异议程序中赋予被异议人不使用抗辩权，是一种更具针对性与操作性的制度微调，它将商标使用状况的审查嵌入既有的权利冲突解决程序中，无需增设独立的行政审查环节，即可实现撤三制度核心理念在异议阶段的规范表达<sup>[6]</sup>。

### 3. 商标异议程序优化的规则调适进路

商标异议程序的三重症结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彼此关联、相互强化的制度逻辑产物。破解上述困局，应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进行规则层面的精细化调适，而非诉诸宏观制度的重构。具体而言，应以压缩程序周期遏制恶意异议，以确立依申请审查厘清功能边界，以引入不使用抗辩贯通使用理念，三管齐下实现异议程序运行效能的整体提升。

#### 3.1. 压缩程序周期以遏制恶意异议

程序周期的冗长是恶意异议得以滋生的制度土壤，“行政二审、司法二审”的基本审级结构并未实

<sup>3</sup>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EB/OL].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13/art_75_181410.html)

质改变。压缩程序周期应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其一，缩短异议公告期。现行《商标法》将异议期设定为三个月，其制度基础在于异议程序承载的社会监督功能。然而，随着将基于相对理由的异议主体限定为在先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社会监督功能在实践中已基本失灵。郭珺、杜颖援引的实证数据显示，2020年1月至4月商标主管机关裁决的25,401件异议案件中，以绝对理由提出异议的案件仅占约1% [2]。在此制度现实下，维持三个月公告期已丧失正当性基础。将公告期缩短为两个月，既足以保障在先权利人及时监测商标公告动态，又可有效压缩善意申请人的授权等待周期，减少恶意注册者利用时间差实施程序投机的空间。其二，取消不予注册复审程序。异议程序审查审理层级应调整为异议后直接诉讼，以真正解决程序冗长问题。现行制度下，被异议人对不予注册决定不服的，仍需经过不予注册复审方可寻求司法救济，行政二审的实质格局并未改变。不予注册复审与异议程序均由商标主管机关负责审查，以基本相同的事由进行两次行政判断，其边际效用递减效应明显。取消不予注册复审环节，允许被异议人对不予注册决定直接提起诉讼，既可在不损害当事人救济权利的前提下实质性压缩程序周期，也有助于理顺行政审查与司法审查的功能分工。其三，完善异议审查期限管理。在缩短公告期和精简救济层级的同时，应加强异议案件审查的内部期限管理，明确各环节的审查时限，避免因审查拖延导致程序整体周期的延长。例如，异议人在两个月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后有两个月补充证据和理由，被异议人可在两个月内提出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再由异议人在一个月内针对被异议人的答辩和证据提出意见。这一规则设计既保障了当事人充分参与程序的权利，又不致过分延长异议审查期限。

### 3.2. 确立依申请审查以厘清功能边界

功能定位摇摆导致审查标准失据的症结，根源于审查模式在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之间的徘徊不定。基于商标异议程序权利救济程序的性质，我国应当由依职权审查向依申请审查调整。首先，依申请审查的法理基础。对于私权的权利救济，“不告不理”是一般原则，只有权利人请求进行救济的，有权机关才能予以介入。商标异议程序更应被设计为行政裁决——行政机关处于中立地位对当事人之间的商标纠纷进行居间裁判。在行政裁决程序中，行政机关应当仅裁决当事人申请裁决的事项，不能对当事人未提出的事项进行裁决，这是行政裁决准司法性质的基本要求。异议部门使用异议人未提出的相对理由或未举证的引证商标审理异议，实质上是以公权介入私权争议，不仅违背程序正义，更可能造成已经死亡的商标或对权利人影响不大的商标不当阻碍善意第三人的注册。其次，绝对理由的例外保留。商标权是涉及公共利益的私权。同一商标申请可能既符合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又符合相对理由。如果在先权利人仅提出相对理由，而法律禁止异议部门审查其未提出的绝对理由，将明显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应当允许商标异议部门对异议人未提出的绝对理由一并审查。但这并不意味着异议程序可以进行全面审查——在相对理由方面，异议部门仅能审查在先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理由，不得任意扩大审查范围。最后，答辩质证规则的完善。我国异议程序仅规定异议人的申请和证据材料应交换给被异议人质证，却未规定被异议人的答辩和证据材料须交换给异议人质证。这种单向证据交换机制使得异议人无法对被异议人的答辩进行有效反驳，行政机关作出异议决定的科学性因此受限。应建立异议人与被异议人之间充分的意见交换机制，保障当事人程序参与权，使异议主管机关能够更加充分地了解案情，作出更加正确的裁决，实质性地解决纠纷。

### 3.3. 引入不使用抗辩以贯通使用理念

异议程序与撤三制度衔接断裂的症结，在于商标使用理念未能在授权确权全过程获得贯通。一方面，不使用抗辩的法理基础。商标权虽依注册程序产生，但其权利效力应以实际使用为支撑。一个连续三年未投入市场使用的注册商标，虽然在形式外观上保持有效，但其权利内核已因长期脱离商业活动而空心

化。撤三程序不过是对这一权利实质失效状态的事后确认。若法律一方面承认未使用商标已丧失权利正当性，另一方面又允许其在异议程序中继续发挥阻却他人注册的效力，则在逻辑上构成自相矛盾。在异议程序中引入不使用抗辩，正是消除这一逻辑悖论的制度安排[7]。另一方面，明晰责任分配规则。被异议人主张不使用抗辩的，应首先提供初步证据，使审查机关对引证商标可能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情形产生合理怀疑；举证责任随即转移至异议人，由其承担证明引证商标已实际使用的责任。此种分配既符合“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理，又充分考虑了双方当事人距离证据的远近程度。同时，分析制度收益。引入不使用抗辩可有效抑制恶意异议，利用闲置商标阻碍他人善意注册的行为将失去制度依托；可节约程序资源以避免当事人另案启动撤三程序所带来的双重程序负担；可引导商标资源向真实使用行为集中。只有真正在使用中积累商誉的商标，才能成为阻碍他人注册的合法权利基础。

## 参考文献

- [1] 张立新, 王莲峰. 制度变迁视域下的商标异议程序及改革方向[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1, 36(5): 53-63.
- [2] 郭珺, 杜颖. 我国商标异议程序优化的四点考量[J]. 理论探索, 2023(3): 123-128.
- [3] 周俊强. 商标异议程序立法研究——兼论我国商标异议程序的改革[J]. 知识产权, 2010, 20(2): 68-72.
- [4] 王莲峰, 黄安妮. 论我国商标注册审查制度的优化——兼评《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J]. 知识产权, 2023(5): 70-88.
- [5] 张玉敏. 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撤销制度体系化解读[J]. 中国法学, 2015(1): 224-238.
- [6] 杜颖, 稣乌. 商标存续期间说明商标使用情况制度研究——兼论《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 61 条[J]. 知识产权, 2023(5): 46-69.
- [7] 冯晓青, 刘欢欢. 效率与公平视角下的商标注册制度研究——兼评我国商标法第四次修改[J]. 知识产权, 2019(1): 3-13.